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心照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XDA)  
商品文號：100.10.14 富壽商精字第1000002194 號函備查  
100.12.30依100.09.01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660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特定傷病：腦中風、癱瘓、多發性硬化症、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運動神經元疾病、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阿茲海默病、  
帕金森氏症

**等待期間：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聚焦精彩的每一刻



### 富邦人壽安心照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XDA)

#### 不幸罹患特定傷病，每年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罹患八項特定傷病之一者，每年按保險金額10倍給付至契約終止時為止

#### 結合特定傷病及壽險保障，讓人生規劃更完整

身故時按年繳保險費總和1.05倍扣除已領之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額給付

#### 八項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讓保險更保險

契約有效期間經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得免繳日後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投保範例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安心照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XDA)」保額3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29,55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為29,255元)。

情況一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55歲時不幸發生嚴重車禍，導致全身癱瘓(肢體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	豁免保險費	自保險事故日(註)後，得免繳本契約各期應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
	特定傷病保險金	30,000*10=300,000/年	於保險事故日(註)富先生仍生存，且其後每一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富先生仍繼續生存
富先生於57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無，因累計已領取之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29,550*18*1.05=558,495)，便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癱瘓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富先生累計繳交保費共472,800元，總計領取900,000元保險金

情況二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身體健康，於80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29,550*20*1.05=620,550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富先生累計共繳交保費共591,000元，總計獲得620,550元身故保險金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各項特定傷病之保險事故日約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且於保險事故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其後每一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同一金額繼續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至本契約終止時為止。

前項所稱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係指保險事故日屆滿一年的翌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取之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領取之特定傷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取之特定傷病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已領取之特定傷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要保人免繳自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本契約(未含附約)各期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腦中風、2.癱瘓、3.多發性硬化症、4.主動脈外科置換術、5.運動神經元疾病、6.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7.阿茲海默病、8.帕金森氏症

## 投保規則

■ 保險期間：終身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5足歲~65歲
20年期	15足歲~55歲

■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5足歲~60歲	6萬元
	61歲~65歲	3.7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本險種以保額之80倍計算下表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累計最高保額
	15足歲~60歲	≤500萬(XAR+XDA+LTCF+LTCJ)
	61歲~65歲	≤300萬(XAR+XDA+LTCF+LTCJ)

■ 保費折扣：首期一匯款(主約)：1%

首續期一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1.本險種不可附加XAR

2.以投保金額『8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投保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